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字第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涂雲傑

被告 邱綵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屬小額事件。查兩造雖有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為法人，故其約定條款乃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即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南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阮玟瑄